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002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函詢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應檢附正本之替代措施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115年1月14日新北高機字第1156461916號函。

二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符合長照人員資格及完成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等文件、資料及繳納費用，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、長照特約單位、照管中心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同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，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等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。

三、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作業應查驗認證證明文件正本，並於查驗後返還，目的在於確認資格文件真實有效，避免因文件偽造、變造或他人冒用等情事而影響制度公信力及服務品質。而影本僅能確認文件內容之表面一致性，且易於複製或流通，無法有效達成查驗正本之防偽與防冒用目的；

如以影本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取代查驗正本，將可能使查驗程序失去其應有功能，與法規規定之查驗目的不符。

四、基此，維持原規定查驗正本之要求，地方政府於辦理認證及登錄查驗程序時，應依規定辦理；至於民眾是否須臨櫃親洽辦理，地方政府得依行政作業需求採行適當之查驗方式，惟仍應確保查驗程序完整性，並於查驗後返還正本及留存可追溯之查驗紀錄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2026/01/23

11:44:27

裝

訂

線